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382号

罪犯张磊，男，1995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高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以(2017)川15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管制五个月二十七天。被告人张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（2018）川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，于2018年3月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以（2019）川15刑更135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、2021年10月19日以（2021）川15刑更62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应于2024年3月3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成绩87.2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6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磊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磊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磊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张磊减刑材料 卷。